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向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宜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